

2020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高玉薇 ywgao@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翟贾筠 jyzhai@ccxi.com.cn

李龙泉 lqli@ccxi.com.cn

江林燕 lyjiang@ccxi.com.cn

赵敏 mzhao@ccxi.com.cn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2020年09月15日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发行人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级对象负责。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于评级对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次评级中，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公开披露。
- 本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表述的中诚信国际的分析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0]3604D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受贵政府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政府拟发行的“2020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2020 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和“2020 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2020年上海市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和“2020年上海市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发行要素

发行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规模	40.7 亿元
发行期限	三期（21.2 亿元）3 年 四期（19.5 亿元）5 年
发行目的	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上海市再融资专项债券本金（详见附件一）
偿还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概况数据

指标/年份	2017	2018	2019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632.99	32,679.87	38,155.3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9	6.6	6.0
三次产业结构	0.3:30.5:69.2	0.3:29.8:69.9	0.3:27.0:72.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3	5.2	5.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642.3	7,108.1	7,165.1
全市税收收入占比(%)	88.31	88.42	86.7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960.6	2,095.4	2,418.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156.8	3,362.0	3,397.0
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	83.01	82.97	81.0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05.6	612.7	668.3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4,694.2	5,034.9	5,722.1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统计网、上海统计年鉴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分别从区域信用和可能获得的相关增信措施方面综合分析了上海市政府的综合信用实力。其中，影响区域信用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地方经济、财政实力、偿债能力和体制环境。

地方经济：上海市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持续位居全国城市前列，未来依靠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潜力将逐步释放。从特征和结构来看，上海市经济运行平稳且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区实现了错位均衡发展，相互促进，经济发展总体符合预期；上海将制造业摆在未来重要的战略位置，将助推第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二三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创新发展的金融业对第三产业的拉动作用很强，而金融创新则加快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步伐。

财政实力：财力雄厚殷实且自给程度很高，拥有完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国资收益上缴比例稳步增加等因素将进一步改善上海市的收入结构并增强其弹性。上海市财政自给程度很高，税收征收环境良好；财政支出重点投向民生领域；完善的转移支付保障了下属各区财力相对均衡；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培育更多的税源增长点，同时扩大国资经营收益收缴范围至市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逐步提高收缴比例，这些都有效增强上海市财力的灵活性。

偿债能力：政府债务余额显著低于债务限额，债务状况良好，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国资国企改革为债务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上海市债务率适中，债务余额显著低于债务限额；在置换存量债务、健全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创新债务监管方式等多方面有效地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同时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上海市在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国企分类监管、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发挥了示范效应；新一轮国资改革将有效增强上海市国有资本对财政的贡献度，提升政府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为债务偿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体制环境：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创新、自由和法制化环境建设助推上海的竞争力和信用实力持续增强。上海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加强依法行政和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贸易功能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上海市在自贸区建设、金融改革先行先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享有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此外，上海市具有很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并以地方法规的方式全力保障科创中心建设，通过宽环境、广视野、重人才，助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升级和经济转型升级。

外部支持：上海市享有极为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战略地位，并能持续获得来自中央政府的支持和信任。政策支持将推动上海创新发展，这对上海市综合信用水平具有很大的提升作用。

偿债保障：本批再融资专项债券纳入上海市再融资专项基金管理。本批再融资专项债券均以上海市再融资专项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上海市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再融资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极强。

影响信用实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结合近年来的发展和变化情况，中诚信国际先从宏观经济环境入手，分析外部经济环境对上海市的影响，进而从地方经济、财政实力、偿债能力和体制环境等因素分析和考察上海市政府的基础信用水平，评估在没有外部支持的情况下上海市政府独立偿还所负担债务的意愿和能力。之后，进一步分析来自中央政府的外部支持对上海市政府信用水平的影响。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考察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债务资金管理体制对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作用。

本批债券概况

本批债券条款

2020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40.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再融资专项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2020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分为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1.2亿元、19.5亿元，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表 1：拟发行的 2020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概况（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0 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21.2	3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0 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19.5	5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提供

偿债保障措施及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对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2017~2019年，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960.6亿元、2,095.4亿元和2,418.1亿元，相当于本批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的48.2倍、51.5倍和59.4倍。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对于本批再融资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强。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再融资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根据上述要求，上海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制定了2020年上海市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本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转贷有关各区政府使用，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本金（详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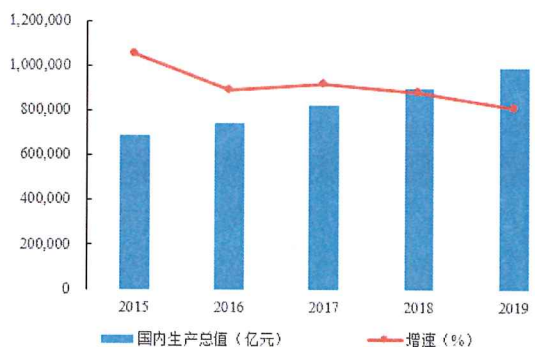
宏观经济环境

当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仍符合预期发展目标，肺炎疫情冲击下国内经济短期下行压力仍十分突出；从中长期来看，改革走向纵深将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前景依旧可期

宏观经济：在全球经济放缓、外部贸易冲突一波三折及内生性紧缩机制持续等因素影响下，2019年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同比增长6.1%，在稳增长政策加持下仍保持在预期目标之内。虽然2019年四季度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一度有所增多，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将对经济带来较大冲击，加大了2020年经济运行不确定性。

2019年中国经济延续供需两弱格局。从需求角度看，房地产投资在建安投资支撑下保持韧性，稳增长发力基建投资有所回升，但制造业投资与民间投资等内生性投资疲弱拉低投资整体增速；在居民部门杠杆率较高背景下扩大内需效果受限，消费增长继续放缓；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冲突压力下出口增速同比回落。需求疲弱生产较为低迷，工业与服务业生产均同比放缓。从供给端来看，工业增加值增速整体呈疲弱状态，但2019年末在库存周期底部的背景下，企业补库存力度加大，工业和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回升。

图 1：2015-2019 年中国 GDP 及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图 2：2015-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及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宏观风险：虽然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显著进展，但海外疫情的全面爆发加剧了中国经济运行的内外风险，中国经济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从外部因素来看，疫情蔓延或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国际贸易存在大幅下滑可能，出口压力持续存在，对外依存度较高的产业面临较大冲击；同时，疫情之下全球产业链或面临重构，有可能给中国经济转型带来负面影响；再次，近期保护主义变相升级，中美关系长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风险仍有进一步抬升可能。从国内方面看，多重挑战依然存在甚至将进一步加剧：首先，疫情防输入、防反弹压力仍然较大，对国内复工复产的拖累持续存在；其次，宏观经济下行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信用风险有加速释放可能，同时还将导致居民就业压力明显加大；再次，经济增长放缓财政收入大幅下滑但财政支出加大，政府部门尤其是地方政府的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凸显；最后，当前我国宏观杠杆率仍处于高位，政策刺激力度加大或加剧债务风险。

宏观政策：在经济遭遇前所未有冲击的背景下，宏观政策坚持底线思维。4月17日政治局会议在坚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的“六保”方向。财政政策将更加有效，赤字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新增专项债额度或进一步扩大，发行特别国债也已提上日程，未来随着外部形势的演变和内部压力的进一

步体现，不排除有更大力度的刺激政策。海外量化宽松下国内货币政策仍有空间，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引导利率继续下行，在一季度三次降准或结构性降准基础上，年内或仍有一至两次降准或降息操作，可能的时点有二季度末、三季度末或年末。政策在加大短期刺激的同时，着眼长远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陆续出台。

宏观展望：尽管当前国内疫情发展进入缓冲期，生产秩序逐步恢复，但消费、投资和出口形势均不容乐观。其中，受经济下行居民收入放缓和谨慎性动机等因素影响，消费需求疲软或将延续；尽管刺激政策将针对基建领域重点发力，但考虑到基建存在一定投资周期，投资或将低位运行；海外疫情迅速扩散导致包括中国主要贸易国在内的全球主要经济体先后进入短期停摆状态，疲软的外部需求将限制出口的增长。需求疲弱将对生产带来拖累，从而给国内的复工复产带来负面影响。综合来看，疫情冲击下中国经济在2020年将面临进一步下行压力，但经济刺激政策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疫情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虽然国内疫情管控效果显现和经济刺激政策的发力有助于中国经济在后三个季度出现改善，但后续经济的恢复程度仍取决于疫情海外蔓延的情况和国内政策对冲效果，疫情冲击下中国经济短期下行压力仍十分突出。不过，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市场潜力巨大，改革走向纵深将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前景依旧可期。

区域信用分析

地方经济：运行平稳且保持在合理区间，未来依靠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潜力将逐步释放

1、区域环境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27个城市为中心区，辐射带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提升长三角地区整体综合实力；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全国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引领我国参与全球合作和竞争

长三角地区区位优势、经济基础雄厚、体制环境完善、科教文化发达，城镇体系完整、一体化发展基础较好，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长三角地区的发展优势主要来源于：其一是地处中国东部沿海地区，拥有面向国际、连接南北、辐射中西部的密集立体交通网络和现代化港口群，优越的区位条件为市场要素流动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二是制造业基础雄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较快；服务业以上海为龙头，金融、商贸、航运、物流、旅游等在各个城市之间错位发展。其三是较早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为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了体制保障。其四是科教文化发达，区域内集中了一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培育创新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6年5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培育更高水平的经济增长极，到2030年，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规划中包含26个城市（上海1个、江苏9个、浙江8个、安徽8个），除江浙沪外，安徽合肥都市圈也被纳入长三角城市群，长三角的范围已经从“两省一市”扩展到目前的“三省一市”。《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发挥上海中心城市作用，推进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长三角城市群的目标是要打造成世界级城市群，成为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平台。从内部省市来看，上海是龙头，城市组团发展，空间布局包含核、轴、带、圈、片

等。江苏、浙江、安徽三省是紧密合作圈，其余外围（河南、山东等）都是辐射圈。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点。根据规划，长三角城市群间的密切合作也在陆续展开。2018年年初，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主要领导座谈会上，各省市就规划对接、战略协同、专题合作、市场统一、机制完善等多方面达成合作共识，同时，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也已组建到位，由三省一市抽调相应工作人员参与，办公地点位于上海。2018年6月1日，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上海召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布，覆盖12个合作专题，聚焦7个重点领域，梳理提炼30多项重要合作事项清单。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沪考察并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期间，提出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35.8万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较2016年《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新增温州市，达到27个城市。《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和合肥市等27个城市为中心区，辐射带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面积约2,300平方公里），示范引领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以上海临港等地区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在长期的一体化推进中，长三角已经形成了决策层、协调层和执行层“三级运作”的区域合作机制，逐步进入一体化的全面深化阶段。上海市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龙头城市，将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更好地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并从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受益。

中诚信国际认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是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完善我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打造我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重大战略举措。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提升长三角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的能级和水平，引领我国参与全球合作和竞争；有利于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探索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路径模式，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全国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有利于充分发挥区域内各地区的比较优势，提升长三角地区整体综合实力。

2、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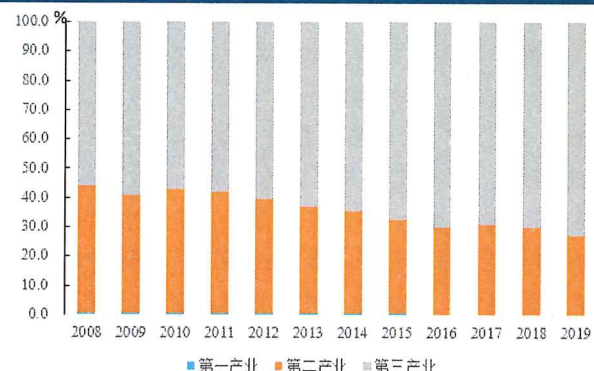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上海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面总体平稳，保持稳健增长；新经济业态消费驱动力不断增强；2019年上海市进出口贸易规模增速放缓，对欧盟、日本、美国等主要市场的出口规模均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上海市全年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面总体平稳。2017~2019年，上海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0,632.99亿元、32,679.87亿元和38,155.32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9%、6.6%和6.0%，三次产业结构比例分别为0.3:30.5:69.2、0.3:29.8:69.9和0.3:27.0:72.7，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力度较大且逐年提高。

图 3：2008~2019 年上海市 GDP 及增速



图 4：2008~2019 年上海市三次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上海统计网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上海统计网

消费仍然是拉动上海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上海市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经济业态发展走在全国前列。2017~2019年，上海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1,745.96亿元、12,668.69亿元和13,497.21亿元，2019年上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5%。以建设国际贸易中心为主线，上海市构建了包括商业街区、标志性商圈、商业新地标、郊外商务商业中心等在内的多层次、多业态、全覆盖的商业载体，截至2019年末，上海市已开业城市商业综合体达277家。其中，商场商业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有69家；2019年上海市城市商业综合体实现营业收入达1,972亿元，比上年增长14.6%。除传统业态外，上海市积极培育服务经济新业态，拓宽电子商务服务领域，2019年，无店铺零售额2,403.19亿元，增长13.0%；网上商店零售额1,896.51亿元，增长15.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5.8%；2019年，全年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33,186.10亿元，比上年增长14.7%。其中，B2B交易额19,997.6亿元，增长7.8%，占电子商务交易额的63.3%；网络购物交易额(含服务类交易)13,188.5亿元，增长27.0%，占电子商务交易额的39.7%。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7年，上海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246.60亿元。2017~2019年，上海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3%、5.2%和5.1%。从全国范围看，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对GDP的贡献度一般。一方面，上海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完善，再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已经很高，随着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入，上海市已由投资为主的经济结构转变为消费为主的经济结构。2019年，按经济类型来看，国有经济投资增速较快，较上年同期增长7.9%，非国有经济投资增速为3.9%，其中，私营经济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17.3%；按产业结构来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速较快，比上年同期增长90.4%，第二产业比上年同期增长11.6%，第三产业比上年同期增长3.8%。

进出口方面，2017~2019年，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分别为32,237.82亿元、34,009.93亿元和34,046.8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5%、5.5%和0.1%。其中，2017年受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影响，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实现较快增长，2018年及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明显回落。2019年，上海市进口总额20,325.91亿元，下降0.1%；出口13,720.91亿元，增长0.4%；按出口市场分，对欧盟出口2,370.55亿元，下降2.6%；对美国出口2,793.71亿元，下降10.9%；对日本出口1,357.95亿元，下降4.2%，上海市对主要市场的出口规模均呈下降趋势。

总体上，近年来，上海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面总体平稳；在电子商务等新经济的促进下，消费仍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2019年上海市进出口贸易规模增速放缓，对欧盟、日本、美国等主要市场的出口规模均呈下降趋势。

上海市各区实现了错位均衡发展，相互促进，经济发展总体符合预期；各区根据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发展目标，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政策落地

上海市下辖16个区。根据《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划分为都市发展新区、都市功能优化区、新型城市化地区和综合发展生态区。其中，都市功能优化区，包括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等中心城区以及宝山区、闵行区，主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含量较高的都市产业，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打造“上海服务”品牌；都市发展新区，即浦东新区，定位为全市核心功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导区和国家改革的示范区；新型城市化地区，包括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和奉贤区，依托重点工业区和产业基地，优化提升产业能级；综合生态发展区，即崇明区，以生态居

住、休闲度假、国际会议为特色。各区因地制宜地发展与主体功能相适应的产业，推动了全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随着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各项布局的全面拉开，全市各区以五大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形成各具特色的科创模式。比如，杨浦区不断深化“三区联动，三城融合”，已完成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基本布局，成功申报国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科技创新进入产出期。松江区聚焦科创要素供给，通过地方政府和开发区的合作开发，打造科技创新的“新桥模式”。嘉定区围绕四大产业集群，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传感器、互联网金融、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等4个“四新经济”产业创新基地成为全市首批试点，设立了“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虹口区将北部13平方公里确定为科创中心建设重要功能区，积极推进创新载体建设，打造创新服务特色。

2018年11月，《上海市产业地图》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正式上线。上海市通过发挥产业地图的指南作用，推动重大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快速落地，加快构建集产业链、创新链等融为一体的产业要素体系。产业地图在“一心一环两带多区”的产业总体布局基础上，明确了各区及重点区域的产业布局定位，并将67个重点区域（园区）作为核心区，强化园区载体平台功能，推动政策聚焦产业集聚。主要包括融合型数字产业园（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业态混合型产业，如徐汇滨江、市北高新、桃浦、南大等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重点布局集成电路、机器人、航空、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产业，如张江、临港、祝桥等地区）、现代服务业园区（重点布局金融、航运、商贸、旅游等高端服务业，如北外滩、虹桥商务区、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地区）、现代农业园区（重点布局现代绿色农业，如金山廊下、崇明现代农业园）。

表2：2019年上海市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十三五”规划情况

城市功能区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十三五”规划
都市发展新区	浦东新区	1,071.50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将从“十二五”的“一轴三带”增加一带，变成“一轴四带”，将新增从航头到老港的中部城镇带，起到统筹南北、城乡均衡发展的作用。产业布局上，将从“十二五”的4+3，变成“十三五”的4+4，新增祝桥川沙区域的航空城。“一轴”是从陆家嘴到浦东机场，这是上海市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的浦东段，是浦东经济和城市服务功能的核心。相比“十二五”，支撑这条轴的城市功能会更加丰富成型，从陆家嘴的金融城到张江的科技城，再到依托迪士尼的旅游城，直到祝桥的航空城。
	黄浦区	225.73	“十三五”时期是黄浦打造“四个标杆”、实现“四个前列”、建设世界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的关键时期。到2020年，要建成世界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基本框架，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的核心功能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服务区，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的核心引领区，宜商宜居宜业的精品城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核心标志区。
都市功能优化区	徐汇区	194.15	努力建设创新徐汇、幸福徐汇、文化徐汇、美丽徐汇，到2020年基本建成经济活跃、文化繁荣、环境优雅、社会和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心城区。
	长宁区	131.62	到2020年，基本建成精品城区、活力城区、绿色城区，基本形成贸易功能突出、现代服务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主要框架，加快向创新驱动、时尚活力、绿色宜居的国际精品城区迈进，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让全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区级财政收入年均增长8%。
	静安区	247.63	未来五年，要对接国家“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上海市“四个中心”的建设背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际静安、圆梦福地”的奋斗目标和“一轴三带”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创新创业的活力城区、均衡均质的和谐城区、精品精致的美丽城区、开门开放的国际城区、宜居宜业的幸福城区。
	普陀区	110.07	到2020年，形成“一轴两翼”功能布局，基本建成“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实实在在体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新型城市化地区	虹口区	117.00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重要功能区，基本建成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力区，基本建成开放多元的海派文化传承发展区，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区，努力把虹口打造成富有创新活力、文化魅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区，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在更高水平上建成小康社会。
	杨浦区	127.12	到2020年，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为引领，深化“三区联动”、“三城融合”，率先建成万众创新示范区，基本建成国家创新型示范城区，建设更高质量的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坚持区域协同，形成西中东发展新格局。在五大功能区的基础上，明确“西部核心区+中部提升区+东部战略区”空间布局，坚持南北联动东西互动的原则，有效整合空间资源、释放功能联动融合效应，推动科技创新与城区更新不断融合，着力提升以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城区空间布局。具体而言，聚焦西部核心区，打造“创新经济走廊”；优化中部提升区，构筑“创客生态社区”；深化东部战略区，建设“滨江创新高地”。
	宝山区	161.00	未来五年，宝山要建设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城市功能转型的最佳实践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打造“三创三生三宜”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三创”指的是创新创业。“三生”指的是生态生产生活。“三宜”指的是宜居宜业宜游。
	闵行区	297.70	形成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功能集聚区的基本框架。“十三五”时期，闵行将坚持“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一轴一带三大功能区”空间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一条城市联动发展轴。以轨道交通5号线和七莘路沿线规划轨道交通为城市联动发展轴，串联“大紫竹”、南虹桥等创新创业高地，连通虹桥商务区、七宝生态商务区、莘庄商务区、莘庄工业区沪闵路沿线、剑川路商务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积极谋划黄浦江两岸发展带。主动承接全市黄浦江两岸开发战略，深化规划研究，加快前期推进，逐步启动滨水公共空间建设，推动滨江两岸同步规划和联动发展，积极谋划黄浦江两岸发展带。突出塑造三大重点功能区——大虹桥现代服务业商务区，大紫竹科技创新功能区，大浦江城乡统筹功能区。
	嘉定区	270.73	“十三五”期末，基本形成功能独立完善、创新创业创效、城乡一体发展、生态环境优美、社会文明有序、宜居宜业宜人的现代化新型城市框架，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为引领上海郊区发展样板。在形态布局优化上，要推动由“一核两翼”向“一核三区”转变，进一步强化嘉定新城核心区的引领作用，加速提升科技城自主创新产业化示范区、国际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及北虹桥商务示范区的功能。
	金山区	126.14	到2020年，把金山初步建成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城乡一体发展试点区，辐射广泛、功能完备的区域联动发展实践区，迈入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努力打造以“现代智造城”为内涵的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增速继续保持郊区前列，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努力打造以“滨海花园城”为特色的城乡一体发展试点区。
	松江区	210.51	到2020年全面建成城乡更加协调、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基本形成百万级人口规模的长三角城市群综合性节点城市框架，基本建成宜居乐业的现代化新松江。产业结构要不断优化，竞争力要不断增强。
	青浦区	207.19	到2020年，全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转型升级取得重要突破，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品质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继续增强，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基本建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青浦。
	奉贤区	154.99	到2020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初步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格局，基本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模式，成为上海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南桥新城功能形态更加完善，产城融合辐射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体制，成为上海统筹城乡改革示范区。
综合生态发展区	崇明区	115.00	到2020年，全面完成崇明生态岛建设纲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奠定现代化生态岛基本框架。深化三岛功能建设，森林花园、生态人居、休闲度假、生态农业、海洋装备、科技研发六大功能协调推进，综合经济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明显提升。以全域5A为标准的大旅游建设实现新发展，打造“多旅融合”发展格局。以智慧岛产业园、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等载体的产业发展实现新目标，产城互动能力明显加强。以城桥新城、东滩·陈家镇等地区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再上新台阶，城镇发展体系不断清晰。

资料来源：各区财政局

与国内主要城市相比较，上海市保持着很强的竞争优势，其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城市前列；上海市区位条件优越、金融创新能力居于全国前列、工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这些因素使其与国内主要城市相比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与国内主要城市相比较，上海市经济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上海市是全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城市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均居于全国前列。从基本经济指标来看，上海市的GDP持续保持全国城市第一的地位，人均GDP居于全国前列，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上海的经济结

构已过渡到以消费为先导，以第三产业为特征，以金融业为重要支撑，与此同时上海仍保持着较强的先进制造业优势地位，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均在全国名列前茅。

第二，上海市区位条件优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有利于上海市经济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是中国经济增长的三个核心区，孕育了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五个重要城市。从人口密度、经济密度、建成区密度等指标上看，长三角地区的各项指标在三个地区中最高，珠三角次之。上海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龙头城市对区域城市群的辐射效应显著，区域一体化发展反过来进一步促进了上海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三，上海市金融业态丰富，金融创新能力居于全国前列，金融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很强。上海市金融体系健全、发展环境优越、金融机构集聚效应明显、金融创新能力很强。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由证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构成的较为健全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上海金融机构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快集聚的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新型机构快速发展。随着对外开放领域的拓宽，上海金融业务创新持续推进，“沪港通”、“债券通”、黄金国际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等一批重要的创新业务有序推出。金融创新和整体投融资环境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很强。

第四，上海市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有利于工业经济的长效发展。随着对环境保护的日渐重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根据2018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上海列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共计59家，工业园区促进了产业集聚，有利于集中污染防治。目前，上海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都在95%以上，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为工业经济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表3：2019年上海市主要经济指标与其他主要城市对比

城市/指标	GDP (亿元)	人均 GDP (万元)	第三产业占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上海市	38,155.32	15.73	72.7	13,497.21	5.1
北京市	35,371.30	16.40	83.1	12,270.1	-2.4
重庆市	23,605.77	7.58	53.20	8,667.34	5.7

资料来源：各市统计局网站

3、六大重点行业及战略新兴产业

在提升服务业水平的同时，上海将制造业摆在未来重要的战略位置，提出了“十三五”制造业占比保持在25%左右的目标，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左右的目标；上海积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创新驱动、提质增效为主线，加大研发投入和体制创新，降低要素成本，为六大重点行业的转型升级创造条件

上海市依托港口优势，工业化起步早于全国，工业基础良好。经过多年的发展，第二产业形成了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精品钢材、成套设备和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培育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宝钢钢铁等众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2017年，上海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6,094.36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4,135.26亿元。2017年，上海市六大重点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3,509.89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68.9%。2018年，上海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6,451.8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4,841.84亿元。2018年，上海市六大重点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3,870.77亿元，

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68.5%，增速为1.4%。2019年，上海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5,487.0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4,427.17亿元。2019年，上海市六大重点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3,279.15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67.6%，比上年同口径增长0.1%，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六大重点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下降。

表4：2017~2019年上海市六大重点工业行业工业总产值（亿元）

行业/年份	2017	2018	2019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6,585.67	6,450.23	6,140.93
汽车制造业	6,831.04	6,832.07	6,409.57
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制造业	3,787.14	4,006.76	3,923.83
精品钢材制造业	1,279.47	1,233.42	1,169.87
成套设备制造业	3,959.98	4,171.70	4,315.06
生物医药制造业	1,066.59	1,176.60	1,319.88
合计	23,509.89	23,870.77	23,279.15

注：2019年合计数与表格中直接相加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上海统计网

面对工业经济发展的新特点，上海市提出，要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工业体系，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方向发展，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产业。

为了防止产业空心化，更好地完成“四个中心”及科创中心建设，促进二三产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上海在服务业提升的同时，将制造业摆在未来重要的战略位置。2016年4月，上海市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提出27条措施以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调结构。2016年8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该规划对标“中国制造2025”战略，以创新驱动、提质增效为主线，结合上海实际和发展趋势，明确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业，积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同时，按照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布局，郊区集聚发展先进制造业，中心城区优先发展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形成“创新引领、带状分布、集群集聚”的产业空间布局。按照规划，到2020年，上海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力争保持在2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左右，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持续深化，综合竞争力迈入世界先进水平行列，力争成为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全要素生产率的国际高端智造中心之一。2017年5月，上海市发布《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提出50条措施提升上海实体经济的能级，目标任务为：未来五年，适应上海城市功能定位的实体经济能级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以上，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和规模，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5%左右。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技术改造，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2018年4月，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改委等起草了《上海市深入推进技术改造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六个方面具体任务：实施产业智能化改造工程、实施技术高端化提升工程、实施产业集群化建设工程、实施制造服务化发展工程、实施产业精品化培育工程和实施制造绿色化转型工程。

2019年，上海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为6,133.22亿元，比上年增长8.5%，增速较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上海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1%，比上年同口径提高0.4个百分点。此外，上海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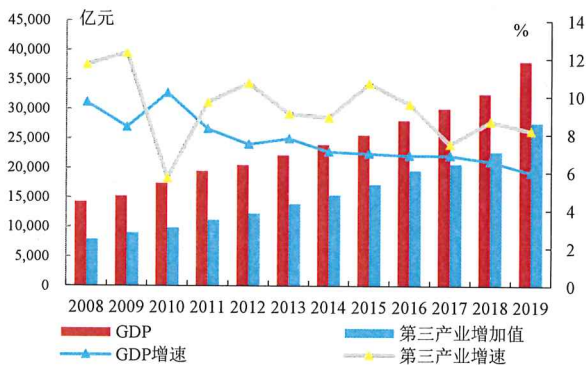
大研发投入和体制创新支持先进制造业的发展，2019年，上海市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约1,500亿元，R&D支出为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四新”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18年10日，上海市质监局发布的《上海市质量状况白皮书》显示，上海制造业的质量竞争力名列前茅，93.2分的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8.73分，自2009年起连续9年排名全国第一。

4、现代服务业及金融业

根据上海市“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上海将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以上海自贸区建设为契机，金融、物流为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持续发展加快了上海市“两个中心”¹建设进程；创新发展的金融业已成为第三产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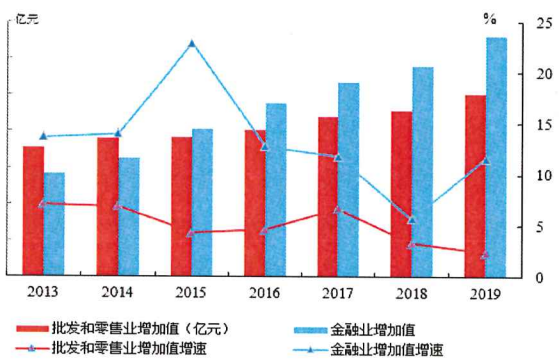
上海市已开始探索变要素驱动为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淡化GDP衡量，发展金融、物流、电子商务、信息科技等特色现代服务业经济发展。上海市第三产业保持着快于全市经济的增速，以批发零售为主的商贸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成为拉动第三产业的“主力军”。近年来，上海市第三产业增速基本均高于同期GDP增速，是拉动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17~2019年，上海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1,191.54亿元、22,842.96亿元和27,752.28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5%、8.7%和8.2%，增速均高于当年GDP增速，第三产业增加值在GDP中占比由2017年的69.2%增加到2019年的72.7%。分行业来看，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是第三产业的主要构成。2017~2019年，上述产业合计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45.89%、45.37%和41.88%。在上海市的第三产业中，金融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17~2019年，上海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分别为5,330.54亿元、5,781.63亿元和6,600.6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6%、5.7%和11.60%，近年来增速呈波动状态。

图 5：2008~2019 年上海市 GDP、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上海统计网

图 6：2013~2019 年上海市第三产业增加值主要构成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上海统计网

从金融创新发展的进展来看，上海市金融业创新以上海自贸区建设为契机，创新“步步升级”。2009年3月25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之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等一系列配套制度，金融业呈现高速发展势头。“十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基本确立了以金融市场体系为核心的国内金融中心地位，初步形成了全球性的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2016年，作为“十三五”开局之年，上海市积极制定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

¹ 两个中心即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

是，到2020年，上海基本确立以人民币产品为主导、具有较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的全球性金融市场地位，基本形成公平法治、自由开放、创新高效、合作共享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迈入全球金融中心前列。2020年1月15日，上海发布《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指出，上海将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和5G等核心领域技术研发。同时，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认定的金融科技企业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力争用5年时间，将上海打造成为金融科技的技术研发高地、创新应用高地、产业集聚高地、人才汇集高地、标准形成高地和监管创新试验区，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中心的总体目标。此外，《实施方案》还从全速推进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研发、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全要素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全力推进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和全方位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等5个方面，提出了25条创新务实的工作举措。目前，上海市金融业态丰富、金融市场活跃、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业创新发展对推动经济转型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是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更加健全，金融市场活跃程度较高。上海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随着上海保险交易所、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新的市场平台陆续成立，上海已基本形成涵盖股票、债券、货币、外汇、票据、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与场外衍生品、黄金、保险、信托等在内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初步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截至2019年底，上交所共有上市公司1,502家，股票总市值34.69万亿元。在世界交易所联合会排名中，上交所股票市场总市值排名第四。此外，金融市场产品和工具不断丰富，推出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黄金期货、同业存单、ETF期权、中期票据等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产品和工具。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为企业融资和居民投资提供了更为多样化的选择。近年来，各类国际性金融机构或组织不断涌现，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CCP12）等相继落户上海。总部型功能型金融机构聚集取得突破，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业务总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总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总部相继成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金融机构落户上海。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新型金融机构快速发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沪成立。

2019年，上海市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到1,934.3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6%。上海证券交易所总成交额283.4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1%。其中，股票成交额54.38万亿元，增长35.3%；债券成交额²6.41万亿元，增长25.0%。全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总成交金额112.5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9.3%。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总成交金额69.62万亿元，增长1.7倍。银行间市场总成交金额1,454.31万亿元，增长15.2%。上海黄金交易所总成交金额14.38万亿元，增长33.2%。

表5：2017-2019年上海市金融业各市场总成交金额情况（万亿元）

	2017	2018	2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6.39	264.62	283.48
上海期货交易所	89.93	81.54	112.5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4.59	26.12	69.62
银行间市场	997.77	1,262.83	1,454.31
上海黄金交易所	9.76	10.66	14.38
合计	1,428.44	1,645.78	1,934.31

注：银行间市场成交额包括银行间本币市场和外汇市场成交额；上表数据中成交额数据均按单向计算。

²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自2019年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单列的股票、债券成交金额仅指现货，不再包含回购。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上海统计网

二是金融业继续发挥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成效显著。近年来，上海市持续推进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沪的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坚持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有序处置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开展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同时，聚焦国家战略和市重点产业，不断加强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的金融服务，通过精细化信贷服务、保险产品创新等加强对上海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根据《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上海市紧密结合实际，推出分类推进措施，贯彻中央有关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针对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先进制造业、民生工程等推出42条政策措施。为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出台《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成立上海科创母基金、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并已推动七批172家科创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探索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推出科技履约贷、专利综合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搭建22家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出台《关于本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方案》，健全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奖励措施，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政策，设立市级财政担保资金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粮食作物收入保险试点、“期货+保险”业务创新等，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商业保理公司等普惠金融体系。同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暂时达不到上市标准的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融资，加快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发展。此外，实体经济直接或间接通过金融市场募集资金，有力地惠及全国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2019年全年通过上海证券市场股票筹资5,145.33亿元，比上年减少15.8%；发行公司债34,986.49亿元，增长37.9%。至2019年末，上海证券市场上市证券17,623只，比上年末增加3,554只。其中，股票1,615只，增加121只。全市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32,820.27亿元，比年初增加11,679.94亿元；贷款余额79,843.01亿元，比年初增加5,609.84亿元。

表6：2017~2019年上海证券市场募资情况及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亿元）

	2017	2018	2019
全年股票筹资	7,578.06	6,113.96	5,145.33
全年公司债筹资	14,937.99	17,780.87	34,986.49
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12,461.74	121,112.33	132,820.27
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67,182.01	73,272.35	79,843.01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上海统计网

三是金融对外开放继续扩大，自贸区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发展环境显著提升。上海金融开放度位居全国之首，其金融环境安全、金融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益也在国内名列前茅，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已成为金融市场体系相对齐全、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集聚、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国内金融中心，初步具备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实力。近年来，国家把金融领域的许多改革试点放到上海，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推进，金融创新和开放的程度也不断加码，近年来，“沪港通”、“债券通”和“沪伦通”相继启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与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合资成立中欧国际交易所，欧洲离岸人民币证券市场正式运行，证券市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数量和投资额度进一步增加；境外机构获准投资银行间债券、外汇、货币、衍生品等各个子市场，熊猫债发行主体日益多元化；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跨境ETF等试点顺利推出；上海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规模进一步扩大；上海航运保险协会成立并代表中国加入全球最大航运保险协会组织——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人民币的跨境使用得到了大幅推广，业

务流程已经全面简化；小额外币的存款利率上限已经全面放开，跨境跨业的同业存单进一步推动了利率市场化有序进行。国际金融市场平台建设方面，相关建设稳步推进，上海黄金交易所启动黄金国际板，推出以人民币计价的“上海金”。2018年3月26日，我国原油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线交易，这是我国第一个允许境外投资者直接参与的期货品种，标志着我国金融领域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此外，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上海自贸区挂牌以来，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相继发布了51条支持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和一系列实施细则，2015年10月，经国务院同意，央行等六部委和上海市政府联合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发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金改40条”），提出了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及相关举措：第一，率先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现。第二，进一步扩大人民币的跨境使用。第三，不断扩大金融服务业的对内对外开放。第四，加快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第五，不断加强金融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针对此，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相继出台金融市场平台建设、外汇管理改革、金融综合监管试点、负面清单指引、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等实施细则及简化金融机构和高管准入等管理办法，促进自贸区的金融开放与创新。2018年12月，上海自贸区公布第九批新15条金融创新案例。自上海自贸区挂牌以来，已先后公布八批共95条创新案例，加上此次15条，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案例已经破百。金融创新案例的发布，在落实国家对外开放重大举措、促进“一带一路”资金融通、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与可借鉴性。2019年以来，上海推出“沪伦通”、沪深300股指期货等金融创新产品，野村东方证券、安联保险和摩根大通等对外开放项目落地，持牌金融机构新增54家，金融市场交易总额1,934.31万亿元、增长16.6%。

四是上海金融国际化程度提高，成长性保持领先。2018“新华·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指数报告”于2018年7月在沪发布，伦敦、纽约占据全球金融城市榜单头两把交椅，香港取代东京位列第三，上海保持第五名。全球以上海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金融中心快速崛起。近五年来，中国资本项目逐步开放，金融开放力度持续加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全球地位稳步提高。

总体上，上海市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是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尤其是金融业，作为第三产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上海市金融业态丰富、金融市场活跃、金融市场体系完善，以上海自贸区建设为契机，金融业创新发展“步步升级”，为全市建立国际金融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

5、面临挑战

上海市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包括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存在一定压力、面临新经济增长点培育问题，部分行业发展粗放、缺乏龙头企业，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改善等；上海市“十三五”规划从顶层设计层面为上海发展指明了方向，上海扩大开放100条的出台为上海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有利条件

上海市自身已经进入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阶段，再加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革，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和全球产业链、价值链面临重构，上海市仍面临着经济发展的诸多挑战。从近三年的形势来看，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于严格以及土地收入下降，上海经济“调结构、促改革”任重道远。其一，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存在一定压力，仍需继续发掘内需增长潜力。当前，制约上海市居民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因素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善，产品和服务供求结构性错配现象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实体经济投资能力和意愿仍然不足，内需后续增长潜力还有待进一步发掘和释放。其二，关注新经济增长点培育的问

题。当前，上海市经济发展的动力正在从依靠传统增长点转向依靠新的增长点，但旧的增长点逐步淡出的过程中，新的增长点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不够强，有待进一步培育。一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增速相对较慢，而且主要依靠新能源汽车拉动，高端装备等增长缓慢；二是服务业中的部分新兴行业发展粗放，行业内依靠风险投资快速扩张的初创期企业较多，缺乏龙头型企业。其三，营商环境仍待进一步完善，对标高标准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上海市的开放性和自由化水平还不够高，在海关监管政策、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此外，目前部分行业的人力资源成本已与一些发达国家相当，水电煤价格已高于一些欧美发达国家，一些企业的税费负担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发展。

尽管面临着诸多挑战，上海的社会经济发展仍有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2018年7月，上海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上海扩大开放100条”），聚焦金融业开放合作、构筑更加开放的产业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打造进口促进新平台、创造一流营商环境等5个方面。金融方面，要求大幅放宽银行业外资市场准入，放宽证券业外资股比及业务范围限制，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同时，推进更高层次的金融市场开放、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和使用范围，加强国际金融中心精准宣传推介。产业方面，要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快实施汽车、飞机、船舶产业的对外开放，创新发展高端绿色进口再制造和全球维修业务。知识产权方面，要加强司法保护为主导、行政保护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体系，构筑开放引领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平台方面，上海要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全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打造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专业服务平台、营造高效便捷的货物和服务进口贸易环境，同时，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进口枢纽口岸的建设。营商环境方面，全面深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上海扩大开放100条的实施有利于上海市经济的快速发展。2018年11月及2019年11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连续两届在上海成功举办，其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累计意向成交711.3亿美元，比首届增长23%，展现了开放创新包容的上海品格，以及“上海服务”品牌的底蕴和魅力。

“十三五”期间，上海进入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攻坚期。上海市“十三五”规划，“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理念。上海“十三五”的目标是要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即与中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相适应、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开放改革、创新转型将为上海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提供核心动力。

财政实力：财力雄厚殷实且自给程度很高，拥有完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国资收益上缴比例稳步增加等因素将进一步改善上海市的财力结构并增强其弹性

上海市经济发达，第三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对税收贡献较大，财政收入规模位列全国各省（直辖市）前列。2019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165.1亿元，财政实力雄厚，产业结构优势显著。

表 7：2017~2019 年上海市财政收入构成（亿元）

科目	2017		2018		2019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42.3	3,156.8	7,108.1	3,362.0	7,165.1	3,397.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0.6	605.6	2,095.4	612.7	2,418.1	668.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1	88.5	148.1	88.5	166.6	128.4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上海市财政自给度很高，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财政支出重点投向民生领域，下属各区财政实力相对均衡

2017~2019年，上海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642.3亿元、7,108.1亿元和7,165.1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9.1%、7.0%和0.8%，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大幅走低。从收入特点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2019年，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财政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9%和10.3%；汽车、石化、钢铁等重点工业明显回落，财政收入分别同比下降19.2%、25.5%和33.8%；房地产业保持平稳运行，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7%；二是“减税降费”效应明显。2019年全国和上海市出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内对财政收入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减收效应，这亦是2019年上海市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重要原因。但从长期来看，此举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培育财政收入来源，提升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税收收入是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占比均在85%以上，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上海市是全国首个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城市，从2012年“营改增”率先在上海的交通运输业(除铁路运输)及部分现代服务业启动试点，到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确定税率分别为11%、11%、6%、6%。2016年当年即实现减税近840亿元人民币。2019年上海市继续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总额超过2,022亿元，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788亿元，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约11个百分点。

2019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165.1亿元，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900.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885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61.7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9,412.6亿元。

表 8：2017~2019 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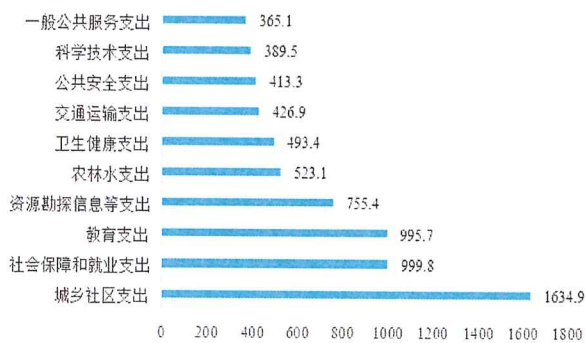
科目	2017		2018		2019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税收收入	5,865.5	2,620.4	6,285.0	2,789.3	6,216.3	2,752.8
增值税	2,460.4	1,084.8	2,624.8	1,145.2	2,766.9	1,208.8
企业所得税	1,402.3	803.0	1,518.7	874.1	1,452.1	842.3
个人所得税	692.5	343.9	770.2	380.6	603.7	2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5	153.2	275.9	146.6	284.2	160.8
房产税	203.7	54.5	213.8	54.3	216.8	5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6	24.9	44.0	23.5	22.9	12.1
耕地占用税	5.9	3.1	5.7	2.9	13.3	6.7
契税	271.5	54.4	285.0	57.1	315.2	64.3
其他各税	510.1	98.6	546.9	105.0	541.2	104.7
非税收入	776.8	536.4	823.1	572.7	948.8	644.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42.3	3,156.8	7,108.1	3,362.0	7,165.1	3,397.0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自身财政实力很强，是分税制体制下对中央财政贡献较大的省级行政单位之一，因此中央转移支付与其他行政区相比规模不大，2017~2019年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分别为779.5亿元、851.4亿元和900.8亿元，2019年得到中央转移支付占财政总收入³的比重仅为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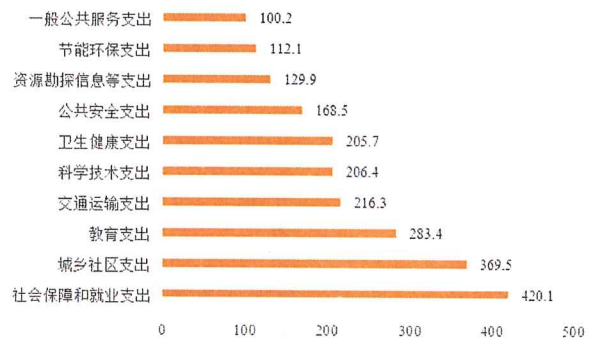
在财政支出方面，上海市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一体化、重要民生领域的保障力度。2019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8,179.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273.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04.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9.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25.0亿元，2019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9,412.6亿元。从具体支出科目上看，2019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以及农林水支出位列前五位，占比分别为19.99%、12.22%、12.17%、9.24%和6.40%。

图7：2019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前十大科目（亿元）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图8：2019年上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前十大科目（亿元）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方面，具体来看，2019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以及科学技术支出位列前五位，分别占比15.98%、14.05%、10.78%、8.23%和7.85%，上海市本级承担了更多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和科学技术等方面支出，同时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支持各区均衡协调发展。

近年来，上海市不断加大对各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优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促进各区均衡发展，增强各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2017~2019年，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分别为1,000.1亿元、1,091.3亿元和1,042.9亿元。

上海市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四本预算”为核心内容的政府预算体系，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等。

表9：2017~2019年上海市本级及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亿元）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市本级	3,156.8	3,362.0	3,397.0	2,211.8	2,791.8	2,629.3
各区						
浦东新区	996.3	1,066.2	1,071.50	1,257.7	1,305.5	1,341.27
黄浦区	212.2	225.0	225.73	263.5	279.7	276.01

³ 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

徐汇区	186.0	193.5	194.15	264.5	231.3	287.52
长宁区	154.3	162.8	131.62	180.5	192.1	162.86
静安区	232.8	246.8	247.63	312.2	370.6	297.54
普陀区	108.1	114.1	110.07	174.5	203.6	179.89
虹口区	110.1	116.8	117.00	173.4	184.7	165.06
杨浦区	119.5	126.7	127.12	206.2	230.5	216.94
闵行区	278.7	296.8	297.70	391.1	408.6	401.60
宝山区	151.1	160.5	161.00	271.8	301.6	288.81
嘉定区	252.3	269.9	270.73	370.7	391.5	356.46
金山区	108.4	124.6	126.14	179.1	241.7	224.88
松江区	192.6	204.4	210.51	288.8	345.1	339.41
青浦区	188.0	203.1	207.19	383.9	333.5	339.91
奉贤区	128.1	151.2	154.99	176.9	199.3	215.26
崇明区	67.0	83.8	115.00	189.3	208.2	382.68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及各区公开披露信息

总体来看，2019年上海市财政运行平稳、稳中向好。极强的自身财政实力使得上海市公共财政自给程度很高，财政平衡性很好，中央转移支付与其他行政区相比规模不大；上海市财政支出主要投向民生领域，财政管理体制市场化程度较高，税收征收环境好。

2、政府性基金收支

近三年，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呈上升状态；上海市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更多的税源增长点，财政收入中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贡献未来或将逐步弱化

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影响。2017~2019年，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960.6亿元、2,095.4亿元和2,418.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90.88%、92.00%和92.99%。2019年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为2,418.1亿元，较2018年增加322.7亿元，同比增长1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2,248.5亿元，较2018年增加320.8亿元。从本级来看，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68.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90.3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29.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549.8亿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旧区改造、轨道交通和重点区域土地收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19年，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418.1亿元，加上中央财政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805.8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161亿元、调入资金18.3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3,425.2亿元。2019年，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580.0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3.4亿元、调出资金217.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94.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3,425.2亿元。

长期看，上海市财政收入中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贡献未来或将逐步弱化。上海市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更多的税源增长点，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

总体上，近三年上海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上升。中诚信国际也注意到，上海市围绕自贸试验区，促进培育开放型经济，推动科技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未来财政收入中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贡献或将逐步弱化。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从总体的改革成效来看，国资国企资产规模稳中有升，2019年国资国企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保持增长；上汽集团、浦发银行、太保集团、绿地集团进入《财富》世界500强

上海是不折不扣的地方国资重镇，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约占全国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总量的 1/4，上海坚持以深化国资管理创新驱动国企改革，注重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以及国有企业创新转型，努力当好新时代国资改革排头兵和国企创新发展主力军。

首先，国有经济质量效益显著提升，根据 2020 年上海国资国企工作会议公开的数据，2019 年上海地方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7 万亿元、利润总额 3,486.6 亿元，同比增长 5.5% 和 2.6%；资产总额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85 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目前，上海地方国有企业排名全球行业前 10 位的企业集团达到 6 家。上汽集团、浦发银行、太保集团、绿地集团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上海建工等 24 家企业进入《财富》中国 500 强。

与此同时，国资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 年国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等四大领域的集中度达到 85%。

此外，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进展，2016 年以来，上海又相继出台《本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操作指引（试行）》、《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首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将国资国企改革引向深入。

上海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企业国资收益收缴比例逐年提高，预计将有效增强地方财力的灵活性，为国企改革和民生建设提供保障

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情况来看，上海市一般企业国资收益收缴比例逐年提高，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部分股权实现转让，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上海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6.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达到 181.4 亿元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8.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9.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达到 138.2 亿元。

一方面，上海市正在逐渐扩大收益收缴范围。2015 年将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监管的 5 家直属单位直接或间接并入相关企业集团，新增纳入市本级国资收益收缴范围。同时，将上海市国资委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监管的 5 家国有文化企业，新增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根据上海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进程，2016 年上海市将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 3 家企业新增纳入市本级国资收益收缴范围。根据《关于上海市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说明》，上海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范围主要包括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企业和市国资委委托市委宣传部监管的企业，其中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企业 34 家，委托市委宣传部监管的企业 5 家，合计纳入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 39 家。

另一方面，在收益收缴范围扩大的同时，为了实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不低于 30% 的目标，收益收缴比例进一步提高。上海市级国资收益收缴的比例实行“分类收缴”办法，经市政府批准，2017 年市本级国资收益收缴的比例为：一般企业 15%；公益性企业（含公共服务类企业）10%；应交利润不足 10 万元（含）

⁴ 根据 2019 年 3 月上海市政府批准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包括上交利润、国有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每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企业范围以及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确定。

的小型微型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市属重点文化企业 2016~2020 年暂免缴纳国资收益。2018 和 2019 年，一般企业国资收益收缴比例分别提升为 20%和 25%，其余企业收缴比例不变；2020 年计划将一般企业国资收益收缴比例进一步调整为 30%，预计将有效增强地方财力的灵活性。

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来看，2019 年上海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2.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国资布局结构的调整优化，支持市属体育产业及金融企业发展，推动浦东机场三期、临港新兴多功能产业园区和科技城、崇明生态岛等项目建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养和发展等方面。

表 10：2017~2019 年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亿元）

科目	2017		2018		2019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47.9	112.6	169.1	132.8	181.4	138.2
上年结转收入	27.8	24.1	21.0	14.8	14.8	9.8
调出资金	27.5	21.6	32.6	25.9	50.7	40.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1	88.5	148.1	118.0	166.6	128.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6.9	97.8	121.7	97.1	112.6	84.8
结转下年支出	21.0	14.8	14.8	9.8	18.1	12.6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 2019 年 3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鉴于国家已出台了新《预算法》，且上海市从 2014 年市级国资预算已实现了正式编制，相关的政策条款也发生了一定的调整。为此，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有关要求，继续做好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设，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资委拟定了《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对现有的预算规定进行了调整完善。主要从 3 个方面进行了修订：一是新增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的有关内容；二是对国资收益收缴比例的分类进行调整完善；三是对国资收益收缴的审批流程进行精简。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来看，上海市出台国资收益收缴办法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市财政局为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市国资委等负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目前，各区也已基本制定并出台了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或办法。另外，市国资委还发布了《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从支出的规范性和效益性两个方面，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项的管理。

上海的国资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收缴比例逐年提高，预计未来将有效增强地方财力的灵活性，为国企改革和民生建设提供一定的财力保障。

偿债能力：政府债务余额显著低于债务限额，债务状况良好，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国资国企改革为债务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1、整体债务状况和风险

上海市政府债务余额显著低于债务限额，债务率较低，但受发展阶段影响，部分辖区仍面临一定债务压力；上海市政府继续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建设公益性项目和置换存量债务，将为债务偿付提供坚实的保障。

总的来看，上海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上海市债务限额8,577.1亿元（一般债务限额4,191.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385.6亿元）。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截至2019年底，上海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5,722.1亿元（一般债务余额2,78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934.4亿元），较2018年底增长了13.65%，未来融资空间仍然较为充足。按审计口径计算，截至2019年底，上海市债务率（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综合财力）为46.1%，较2018年底的41.0%上升了5.1个百分点，远低于国际控制线标准100~120%的下限，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资金来源来看，截至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5,698.5亿元，占99.6%；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23.6亿元，占0.4%。从资金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并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上海市政府债务2020年到期586.6亿元，占10.3%；2021年到期745.3亿元，占13%；2022年到期620.2亿元，占10.8%；2023年及以后年度到期3,770亿元，占65.9%。

分区域来看，截至2019年底，上海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854.7亿元，占全市的14.94%，较2018年底增加了0.78个百分点；区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4,867.40亿元，占全市的85.06%，由于部分辖区仍面临一定建设压力，存量政府债务较上年有所增加。2019年，上海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67.5亿元，包括新增债券917亿元，用于市本级和转贷各区的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再融资债券350.5亿元，全部转贷各区用于偿还2019年到期的上海市政府债券本金。

表 11：截至 2019 年底上海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科目	全市		本级		区级	
	余额 (亿元)	增速 (%)	余额 (亿元)	增速 (%)	余额 (亿元)	增速 (%)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722.10	13.65	854.7	19.91	4,867.40	12.62
其中：政府债券	5,698.50	14.75	833.4	26.08	4,865.10	13.01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海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在合理范围内。近年来，上海市财政收入稳中有升，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165.1亿元，较2018年增长0.8%。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预计2020年债务率将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二是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而且形成了相应的资产，部分资产还有一定的收入，可以作为偿债补充。其中，用于旧区改造形成的土地储备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用于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形成的资产具有一定的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形成的保障性住房资产，也有部分租金回报和售房收入。

2、债务防控体系

上海市政府不断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创新债务监管方式；同时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的通报制度，政府债务风险逐步降低

近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要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2014年，上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2014]44号），从化解存量债务、控制新增债务、规范举债融资、强化债务监管等方面对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2016年，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等文件，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

二是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工作。按照有关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工作。

三是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控，创新政府债务监管方式。严格实行政府债务月报制度，实时跟踪分析本市政府债务到期和变动情况。要求各区结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严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创新政府债务监管方式，与财政部驻上海专员办联合下发通知，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联合监管，重点从加强债务风险监控、建立债务备案报告制度等方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四是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一是全面评估和预警政府债务风险。参照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办法，建立本市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财政部的测算评估结果，及时对本市债务高风险的地区进行预警、提示。二是出台《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办[2017]36号），明确应急处置组织机构、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理和保障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海市政府从制度层面上建立健全了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在妥善处理存量债务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债务率处于较低水平，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

上海市在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国企分类监管、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等方面为全国国企改革积累了有价值的经验，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上海市新一轮国企改革致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的流动性、提高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等，这将有效增强国有资本对财政的贡献度，提升政府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为上海市政府债务偿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网站披露的《本市地方国有企业2018年度总体运行情况》，截至2018年底，上海市地方国有企业总数为13,131户，国有资产总量达到27,195.48亿元，较上年增加1,908.16亿元。2018年，上海市地方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5,857.10亿元，较上年增长8.5%；实现利润总额3,494.83亿元，归母净利润2,148.44亿元。2018年，上海市实现地方国有企业生产总值7,295.30亿元，较上年增长8.6%，占上海市国民经济生产总值（32,679.87亿元）的比重为22.3%，与上年基本持平。上海市国有企业是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发展将对上海市经济起到助推作用。上海市在历次国企改革中充当了改革先行先试的角色，为全国国企改革贡献了具有价值的经验，在全国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在落实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国企分类监管、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构建激励约束机制等关键方向持续发力、有序推进，成效斐然。

深化落实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先行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全面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作为地方国企改革的重要尝试，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新举措。上海市是自国资国企改革区域性“综改试验”启动后，第一个公布方案的试点城市。2019年8月，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19]33号），提出到2022年，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系列成果，建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完善市属经营性国资监管全覆盖模式，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资监管格局更加健全；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国资布局，国企主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企业党委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构建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经营机制，竞争类企业基本完成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1/3的企业集团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1/3的企业集团具有领先国内同行业的综合实力和特色品牌，1/3的企业集团具有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能力和优质服务品牌。上海先行先试推进改革，将会进一步推动地方国企改革步伐，特别是对于鼓励基层创新、全面推动国资国企改革“1+N”政策在试验区落实落地，增强国资国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国资国企改革具有积极意义。

2018年7月，上海市发布了《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的实施方案（2018-2020）》，方案提出通过三年努力，上海市创新培育一批新兴品牌，巩固提升一批优势品牌，激活振兴一批老字号品牌，打造千亿级的名品名企，形成10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打响300个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到2020年，上海市力争获得市级以上及国际认定的品牌营业收入在上海国有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超过45%。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下，上海市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是贯彻中央要求、服务城市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2019年9月，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重振老字号品牌的若干措施》（沪国资委规划[2019]252号），该措施结合上海老字号品牌的发展实际，聚焦企业反映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形成推进本市国有企业重振老字号品牌的若干措施。

2018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同月，上海市国资委召开了本市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部署会，“双百行动”正式启动。2019年以来，上海市“双百行动”企业名单确定，共计9家公司纳入“双百行动”，其中上海电气环保集团、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制皂（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有序推进改革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

统筹协调分类监管的国资监管体系：思路是进一步去行政化，从“管国企”到“管国资”，“管资产”到“管资本”；监管方式上，实施分类管理，企业被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逐步实现差异化管理；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与国企改革国资布局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管理形成了两级管理、两个体系和三个层次的格局，思路是进一步去行政化，从“管国企”到“管国资”，“管资产”到“管资本”。目前，上海市已经建立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两大国资流动平台，共同组成上海国资管理的“产业”、“金融”双平台模式，并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应地，浦东新区设立区级国资流动平台——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陆续将国资系统内市场竞争类企业的股权划转至该平台。上海国际以浦发银行、国泰君安、中国太保为龙头，通过纵向整合实现“银证保”协同，非金融资产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市场化整合，盘活金融和类金融资产 300 多亿元。上海国盛则完成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和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与相关企业横向重组，盘活存量资产 88 亿元。按照“国资委监管、平台公司资本运作、企业机关日常经营”的框架，探索整体上市公司存续资产托管模式。

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上海国际通过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积极开展增量股权投资和 AMC 业务。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国资最主要的子公司，也是上海国资对外股权投资的主体，拥有独立的决策团队，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2014 年 7 月上海国资正式获得 AMC 的资质，目前该业务规模尚小，预计未来将在上海市国资改革中扮演重要角色。

从国资布局来看，2018 年，上海市将国资委系统 85% 以上的国资集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企业集团控制管理层级，加强对三级次以下企业管控，明确功能定位并实施分类管理。突出企业市场属性，逐步实现差异化管理。将企业分为市场导向的竞争类企业，以完成战略任务为导向的功能类企业以及确保城市正常运行和稳定、实现社会效益的公共服务类企业。对三类企业分别定责、分策改革、分类考核，实现快速发展。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企业，按照市场规则，监管和调整着眼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

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与国企改革国资布局相结合。根据国发 43 号文的精神，地方融资平台企业将逐步转型。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功能类国企，集旧区改造、区域整体开发、生态环境建设等为一体，正着力打造生态、生产、生活融合的城市更新平台，成为上海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主动谋求角色转变，作为公共服务类国企，2014 年改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由企业法人变为公司法人，其旗下以水务、路桥为首的各大大专门业务板块也均改制为经营独立的专业性公司。而剥离直接经营后的母公司，则向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用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角色转变。

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推进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革，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是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和兼并重组的主渠道。上海市继续推进市国资委系统企业集团制改革，具体来说就是要加快推进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资产上市，已完成核心业务资产上市，且符合整体上市标准的企业集团加快调整管理体制，实现管理重心和资产结构融合；竞争类混合所有制企业试点员工持股，实现国家利益、企业效益和个人收益相结合。

2016 年 1 月，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本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主要从一般流程、改制决策、审计评估、产权交易、相关事项（如职工安置等）几个方面，对上海国企混合所有制进行指导。指引赋予企业决策自主权，特别是国企集团公司在下属企业的改制中享有较为充分的决策权。另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引入投资者时，原则上应引入战略投资者，必要时也可引入财务投资者；提倡引入多个投资者，以优化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在绿地集团、现代设计、上海城建 3 家企业整体上市

后，2015年上海市推动了国泰君安上市；2016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2019年12月13日，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海在分拆上市方面首先发力，为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平台基础。目前已公布分拆上市预案的三家上市公司中上海占到两家。2020年1月6日，上海电气公告称将分拆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2020年1月8日，上海建工公告称将分拆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

2017年1月，上海市国资委联合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和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首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沪国资委改革[2017]18号）；2017年6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列入上海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第一批员工持股试点名单；2017年9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云海万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杨树浦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等四户企业，列入上海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第二批员工持股试点名单；2018年11月和2019年3月，上海市国资委分别将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列入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

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实施股权激励工作；落实和开展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构建和企业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市场规则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2018年9月，上海市国资委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实施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把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作为完善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截至2019年8月末，上海的市属竞争性国企中已有85%的企业集团制定了激励推进方案，形成了“一企一方案”的路线图。2019年4月2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发布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标志着华建集团实现整体上市后的首期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落地，也标志着上海市管企业集团股权激励第一单正式落地实施。2019年5月6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布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上海电气拟向集团内2,235名员工授予合计1.365亿股的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激励的同时，上海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防止企业片面追求规模速度。申能集团所属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行决策风控人员跟投制度，将管理团队与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捆绑、利益共享，2019年已按期完成4家所投企业的退出。

2019年1月，上海市政府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7号），提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2019年4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沪国资委分配[2019]76号），在落实董事会工资分配管理权、明晰工资与效益的联动机制、细化预算管理制度和加强工资分配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细化和明确了改革的具体举措。

总体上看，上海市国资企业综合实力很强，涌现出一批国际化企业，对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上海市新一轮国企改革积极落实中央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分类管理的模式有助于发挥不同类型企业的竞争优势，国资流动平台的建立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企业上市、推进员工持股等措施提升了国有资产流动性，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市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体制环境：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创新、自由和法制化环境建设助推上海的竞争力和信用实力持续增强

体制环境因素是地方政府面临的外部 and 内部治理因素的综合。在中国宏观体制环境下，各地区内部治理和政策环境因地域特点不同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内在治理条件的差异将影响该区域的内生发展动力，从而对该地区地方政府的信用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上海市的特点，中诚信国际将主要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创新能力四个方面评估上海市的体制环境因素对信用水平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海市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体制创新者，在地方政府治理、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始终引领全国其他地区的发展。作为超大型国际化城市，上海市执行国家经济战略和“先行先试”的制度创新，在开发区建设、金融改革、城市管理等方面已树立了良好的典范。上海已形成了创新、自由和法制内涵为特征的体制环境。这种体制环境是驱动上海竞争力和信用实力的重要因素。

1、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上海市政府以政务营商环境打造为抓手，在组织管理效率、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方面的自身建设明显加强，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行政效能不断提升；同时上海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一网通办”改革，加强依法行政和改进工作作风，打造智慧政府，在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上海市政府依法行政，注重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在组织管理效率、行政执法、服务意识、城市管理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上海市政府管理体制创新的思路是转变角色，变审批为调控，致力于为社会和民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2019年，上海市政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和改进政府作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营商环境打造方面，上海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2019年，上海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企一证”、“一业一证”，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资质资格管理等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聚焦企业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在办理建筑许可、跨境贸易、纳税等方面推出更多针对性举措，持续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间；“减证便民”改革上，制定下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对市、区、乡镇街道、居村四级各类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进一步进行梳理、清理和规范。2019年3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改革108项措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改革，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办事环节和时间进一步压减，企业注销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以上，助力我国营商环境国际排名从2018年的46位进一步提升到31位。2020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复市，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更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2020优化营商环境举措11条，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助力复工复产，加强招才引智，深化便民便企。

在提升服务效能方面，上海市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制定实施公共数据开放办法，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一期；同时，2019年3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进一步压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扩大政务服务覆盖面，加快实现业务流程的优化、简化和互联网化。“一网通办”是上海首创的政务服务品牌，即对面向群众和企业的所有线上线下服务事项，逐步做到一网受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逐步实现协同服务、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力争到2020年，形成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精准服务、科学管理的智慧政府框架。2019年，上海市“一网通办”总门户接入事项达到2,261个，线上办事651万件，超额完成“双减半”、“双一百”年度任务，审批事项提交材料和办理时限分别平均减少52.9%和59.8%，上海全市通办事项和业务流程再造事项分别新增177个和105个。2020年，“一网通办”将聚焦“两个免于提交”，推动“两转变”，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加强依法行政和改进工作作风方面，2019年，上海市进一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上海市政府系统全市性大会减少31%，规范性文件等压减30%，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81%，议事协调机构精简62%，论坛活动精简66%。2019年，上海市政府部门厉行节约，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项目预算公开实现部门全覆盖。此外，2019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从“以部门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和工作作风，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2019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还印发了《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全面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设“互联网+监管”主题数据库、推进移动监管等多项措施，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海市政府积极向国际惯例靠拢，逐步走向政务公开、依法行政、人民为中心的行政管理方式，这是上海拥有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运作环境的基础，对于巩固其良好信用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上海市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以营造良好政务营商环境为抓手，深化“放管服”和“一网通办”改革，改进工作作风，打造智慧政府，强化政府监管，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2、市场环境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金融集聚效应凸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建立进一步推动了上海贸易功能提升，通过地方法规进一步鼓励跨国公司总部聚集、外商投资和数字贸易，商贸环境不断优化；上海市在经济主体的自由度、生产要素的流动性、营商环境和贸易自由化程度等方面位居全国前列，体现出了便利性、公平性和法制化的特征

目前，上海已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市场体系最为齐全的特大型城市之一，已逐步建成并正在完善金融资本市场、国际商业中心、货物流通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等多中心的市场格局。尤其随着人民币被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特别提款权（SDR）篮子，以及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落户上海，明显提升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化的程度。

从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化程度来看，在国家有关部门及其驻沪机构的支持指导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改革开放过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基本确立了以金融市场体系为核心的国内金融中心地位，初步形成了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不

断取得新突破。上海正致力于培育更加完善的金融市场要素，提升制度环境与人才竞争力，努力建设与中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世界级金融中心。2016年5月，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9年1月，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又联合印发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根据上述文件，到2020年，上海将基本确立以人民币产品为主导、具有较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能力的全球性金融市场地位，基本形成公平法治、创新高效、透明开放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迈入全球金融中心前列。2020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与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从积极推进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试、在更高水平加快上海金融业对外开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提出30条具体措施。

从商贸环境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来看，上海市在经济主体的自由度、生产要素的流动性、贸易自由化程度等方面位居全国前列，体现出了便利性、公平性和法制化的特征。自2002年以来，总部经济政策的实施为优化上海总部经济发展环境、提升总部经济能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上海继续坚持扩大开放不动摇，努力营造更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一是贸易功能持续完善。上海作为外来商品进入中国首选地，30%左右全球商品通过上海口岸进入中国市场，成为全国最大进口消费品集散地。近年来，上海与发达经济体贸易往来保持稳定，与“一带一路”联系更紧密，与沿线国家进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与14个沿线国家经贸部门和重要节点城市建立经贸合作伙伴关系。2019年8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设立，同时上海市出台《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完善体制机制，赋予临港新片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制定财税金融和规划土地等特殊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重大改革优先在新片区试点、重大项目优先在新片区布局、重大政策优先在新片区适用，推动高端产业聚集发展，推动了上海市贸易功能进一步提升。

二是投资环境更加优化。2019年，上海市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6,800个，比上年增长21.5%；吸收合同金额502.53亿美元，增长7.1%；实到金额190.48亿美元，增长10.1%。2019年，上海实到外资达190.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1%，规模创历史新高，平均每天实到外资超5,200万美元。

2017年1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项规定是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的重要举措。2019年7月，上海市政府对《规定》进行相关修订，随后又相继公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上述文件的发布实施，进一步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聚集，放宽条件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和资金使用度，加大对外商的对外开放和外资吸引，进一步保护外商合法权益，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集聚上海，积极参与上海“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有利于上海破解各种要素跨境流动的障碍，营造更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贸易环境，进一步提升上海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地位和影响力。2019年，上海市新设外资项目数量、合同外资金额、实到外资金额分别增长21.5%、7.1%和10.1%，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分别新增50家和20家；截至2019年底，上海累计吸引720家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461家外资研发中心落户。

2019年7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年）》，这是国内首个省市发布的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率先提出打造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建设数字贸易创新创业、交易促进和合作共享中心的总体思路。此次发布的《行动方案》主要聚焦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的行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以虹桥商务区为核心发展区域，提出建设数字贸易跨境服务集聚区，扶持和激活原创内容IP，支持数字服务重大项目，培育独角兽企业，搭建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推动建立全球数字合作城市联盟等12项主要任务，并从建立工作机制、开展科学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加大资金支持、加强人才建设、做好法制保障、加强风险防控等7方面明确推进数字贸易发展的保障举措，力争到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400亿美元，打造5家估值超过百亿美元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培育500家规模以上的数字贸易重点企业。此次上海市相关部门联合出台的《行动方案》，将进一步激活数字贸易的发展潜力，加快形成上海数字贸易的核心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

近年来，上海在市场环境营造和建设方面，打破行政性的垄断，公平市场准入，促进商品和服务高效流动；吸引国内外的企业到沪设立各种机构，鼓励各种所有制的企业走向全国、走向世界；进一步完善市场规则，在自主创新、政府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规范市场秩序，严格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正在上海形成。

3、政策环境

上海市在自贸区建设、金融改革先行先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享有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一系列突破性政策有序推进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在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制度创新的背景下，上海市在自贸区建设、金融改革先行先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享有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被赋予了较大程度的自主权。一系列突破性的政策在上海先行先试并有序推进，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中诚信国际认为，上海优越的政策环境，有力地推动了上海自贸区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发展，提升了上海的国际竞争力和实力。制度创新是上海发展的最大优势之一，也是上海政策环境的核心要素。

一是深化上海自贸区体制改革，增设临港新片区进行根本性变革，细化多项特殊政策支持，营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后，“一行三会”等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先后发布了“金改 51 条”和“金改 40 条”，陆续出台了自由贸易账户、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人民币跨境使用、利率市场化、外汇管理改革等一系列实施细则，形成了以自由贸易账户系统为基础，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为核心的金融改革制度安排。几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形成 100 多项改革创新理念和制度创新成果，并已分领域、分层次开展复制推广，尤其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2019年8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与以往自贸试验区相比，临港新片区绝不仅仅是简单的面积扩大和现有政策平移，而是全方位、深层次、根本性的制度创新，是深化改革开放的再升级。同时，2019年8月，上海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涵盖并细化了管理权限、专业人才、财税金融、规划土地、产业发展、住房保障、基础设施等 50 条特

殊支持政策。整体而言，临港新片区的建立以及各项特殊支持政策的细化落地，赋予新片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大财税金融、土地规划等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利于打造更具吸引力的、特别人才自由、特别开放、特别便利的营商环境。

二是上海金融业对外开放先行，金融改革先试，密集政策出台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自2019年初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来，上海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市场功能、健全金融机构体系、聚焦国家发展战略、扩大金融开放合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等多个方面出台相关政策保障。特别是在金融对外开放方面，上海主要在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拓展FT账户功能和使用范围，放开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市场准入等六方面先行，提出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上海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加快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等政策措施，推进更高水平的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

金融改革方面，2019年科创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并试点注册制，建立形成涵盖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交易组织、持续监管等全链条规则体系，科创板成功开板并平稳运行，全年受理205家企业上市申请，70家企业成功上市，筹资额达到824亿元；出台实施“浦江之光”行动，建立科创企业培育储备资源库，支持培育更多本地科创企业上市；加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建设，打造助推长三角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的服务平台。未来，上海市将进一步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联动，争取国家把新的金融产品、业务创新和金融科技等放在上海先行先试，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是长江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面实施，发挥上海市龙头带动作用，引领提升长三角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下称“《规划纲要》”），总体目标系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该《规划纲要》提出要发挥上海市龙头带动作用，为此上海市推出多项举措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是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防护、公共服务供给等重点领域与兄弟省市协同抓好推进，以项目化、清单式推进一批重大项目、专题合作和民生服务事项落地实施；二是聚焦重点区域率先突破，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点落实“6+2”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创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点厚筑生态优势；三是聚焦重大项目落实，重点抓好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长江黄金水道、机场群、5G布局，另外像淀山湖、太浦河、长江口水源地保护等一批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的协调推进；四是聚焦重大平台深化合作，加快G60科创走廊、长三角经济协调会等一批跨区域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强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服务载体作用。

4、创新能力

上海市具有很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具备建设成为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潜力，当前上海正加快构筑科创中心的“四梁八柱”，并以地方法规的方式全力保障科创中心建设，通过宽环境、广视野、重人才，助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升级和经济转型升级

“上海的根本出路在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而上海市自“十二五”期间就已明确提出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并成为全市共识。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上海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当前，上海正加快构筑科创中心的“四梁八柱”，从四个层面推进科创中心建设，即集中力量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构筑功能型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集聚区，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力争 2020 年形成科创中心的基本框架。

2016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3 号），提出了到 2020 年前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到 2030 年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城市的核心功能的发展目标。同时，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目标定位，部署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实施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项目和基础工程、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四方面重点任务。经过这几年的发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取得了一系列实质性突破，系统布局张江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基地，先后挂牌成立张江实验室和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等；打造了硬 X 射线、蛋白质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目前上海建成和在建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已达 14 个，设施数量、投资金额等均领先全国；承接 2006~202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积极对接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在核心技术领域持续发力，目前上海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4%，成为拥有完整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创新高地，生物医药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应用掌握核心技术等。

2020 年 4 月，上海市政府发布了《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下称“《建设条例》”），该《建设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从法律层面确定了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基本框架，为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依据，加快形成制度保障体系。《建设条例》重点突出以下内容：一是注重创新策源能力的提升，提高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注重在投入方式、布局方式、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创新。二是注重激励人才的创新活力，建立健全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匹配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为各类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营造近悦远来、人尽其才的发展环境。三是注重创新主体的培育，通过在创新市场培育、社会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做加法，在行政审批等方面做减法，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动力。四是注重营造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规定对未达预期目的，但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未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五是注重创新载体的建设，通过聚焦张江，加快张江科学城建设，引领带动若干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并发挥重要承载区、自贸试验区以及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区域的综合政策优势，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全城全域创新。

未来，上海市还将进一步借助已有的创新基础和比较优势，继续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推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升级，重点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要强化顶层设计和制度供给，形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上海方案”；二是要全力推进张江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争取张江国家实验室早日获批；三是要完善“科创板”为引领的科技金融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四是要加快提升张江科学城集中度和显示度，推动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五是要优化完善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体制机制保障。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海着力构筑好科创中心的“四梁八柱”，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教育、科技成果转化等一系列政策制度。率先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与建设“四个中心”有机联系并互相促进，科技创新中心可以有效促进上海金融和商贸中心建设。上海市率先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率先改革创新，而

在“四个中心”基础上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环境，是未来政策设计的焦点。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已经进入全面落实、全面攻坚的新阶段，推进科创中心建设要与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紧密结合。

外部支持：享有极为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战略地位，能够持续获得来自中央政府的支持和信任

在中国现行的行政体制下，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上级政府会不同程度地给予下级地方政府在政策、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的支持。来自上一级政府的支持将有助于降低地方政府实际的债务违约率，提升地方政府的信用水平。中诚信国际主要从两个方面对上海市的外部支持因素进行考量。

一是上海市在全国具有极为重要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战略位置也极其重要。上海市经济实力雄踞全国城市之首，是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之一，政治地位仅次于北京，在国家战略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上海市自身具有很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国家给上海城市发展的战略定位已经明确为建设“四个中心”，同时上海市“十三五”规划亦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中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相适应、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

二是中央政府主要从政策层面给予了上海市一贯的支持。上海在发展中的诸多改革与尝试，其背后体现的是国家战略的实施。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中央政府多次将上海作为各项政策的试点地以进行探索，使上海成为中国在国际上的一个重要窗口。上海市在中国的政治地位十分重要，获得来自国家层面的外部支持力度很强，国家将重要的制度和政策创新试点大多放在上海。在实际发展过程中，上海市也始终处于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比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一同为中国首批证券交易所，浦东新区和上海自贸区也分别为中国首个国家级新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是随着上海自贸区的发展，中央出台了多项突破性的金融和贸易政策支持上海在自贸区内“先行先试”，这些都极大地增强了上海改革创新的动力。

结 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2020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和“2020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中诚信国际关于 2020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一：2020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情况(万元)

原债券名称	原债券代码	原发行规模	拟发行期限	偿还金额	转贷各区
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专项债券(一期)	1550005	360,000	5年	1,250	闵行
			3年	10,000	徐汇、浦东
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550011	470,000	5年	142,900	普陀、静安、虹口、闵行
			3年	6,000	长宁
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50017	475,000	5年	21,000	虹口
			3年	6,000	长宁
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专项债券(四期)	1550025	260,000	5年	29,850	静安、闵行
2017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47982	79,000	3年	196,000	浦东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提供

附二： 拟发行的 2020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评级模型

2020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打分卡结果		
重要因素	指标名称	分数
区域信用	地方经济	2.98
	地方财政	4.56
	偿债能力	1.60
	区域信用得分	9.14
	支持评级调整	0
其他增信措施		0
评级模型级别		AAA
打分卡定性评估与调整说明：受评债券评级模型级别在区域信用得分基础上考虑支持评级调整因素和其它增信措施得到。最终级别由信评委投票决定，不排除与模型打分结果存在差异。		

2020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打分卡结果		
重要因素	指标名称	分数
区域信用	地方经济	2.98
	地方财政	4.56
	偿债能力	1.60
	区域信用得分	9.14
	支持评级调整	0
其他增信措施		0
评级模型级别		AAA
打分卡定性评估与调整说明：受评债券评级模型级别在区域信用得分基础上考虑支持评级调整因素和其它增信措施得到。最终级别由信评委投票决定，不排除与模型打分结果存在差异。		

附三：上海市主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概况

指标/年份	2017	2018	2019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632.99	32,679.87	38,155.3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9	6.6	6.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2.66	13.50	-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0.78	104.37	103.88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9,330.67	9,732.54	10,299.16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8,303.54	8,694.95	9,670.6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21,191.54	22,842.96	27,752.28
其中：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5,330.54	5,781.63	6,600.60
三次产业结构	0.3:30.5:69.2	0.3:29.8:69.9	0.3:27.0:72.7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亿元)	7,246.60	-	-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增长率 (%)	7.3	5.2	5.1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745.96	12,668.69	13,497.21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	--	7.9	6.5
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2,418.33	2,423.78	--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642.3	7,108.1	7,165.1
全市税收收入占比 (%)	88.31	88.42	86.7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9.1	7.0	0.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547.62	8,351.5	8,179.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9.1	10.7	-2.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1,960.6	2,095.4	2,41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1,782.6	1,927.7	2,248.5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亿元)	2,044.9	2,351.9	2,580.0
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亿元)	779.5	851.4	900.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56.8	3,362.0	3,397.0
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 (%)	83.01	82.97	81.0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7.1	6.5	1.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211.8	2,791.8	2,629.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7.1	26.2	-5.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605.6	612.7	66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521.7	537.6	590.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亿元)	364.8	538.6	629.8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4,694.2	5,034.9	5,722.1

注：表中所有数据小数位均以资料来源为准，不做取舍。

资料来源：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统计网、上海统计年鉴

附四：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的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